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管理层可在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调整授信公司、授信银行及相关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决定和文件。

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19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7.71元,共募集资金3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14,106.13	12,576.10	6,453.87	51.32%
2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7,619.65	7,619.65	6,334.83	83.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4,566.11	41.51%
合计		32,725.78	31,195.75	17,354.81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项目的物料采购、基础建设、设备运输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3月延至2024年3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未结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结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结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未结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1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稳步发展并取得良好成绩,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 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同时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 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4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5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2.9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00.49万元。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874,4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7.99万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7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有一定的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 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1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7.71元,共募集资金3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452.83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47.17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555.47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9,262,384.19
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3,000,000.00
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730,532.88
8=3-4-5-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67,140.39
9=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217,367,140.39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14,367,140.39
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227,148.67
3	加: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33,000,0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796,188.62
5=1-2+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936,180.34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理财产品的余额	70,000,000.00
7=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47,936,180.34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73.17
2	减:发行费用	9,000,000.00
3=1-2	募集资金净额	690,999,973.17
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252,163.52
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05,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326,246.68
7=3-4-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74,056.33
8=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648,074,056.33

注:本次发行费用10,481,485.32元,自有资金已支付1,617,924.52元。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未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77,936,180.3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75475836075	活期存款	11,427,114.9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902900000940	活期存款	45,332,579.9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2940200000361-000001	定期存款	14,390,208.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05528	活期存款	6,786,277.38
合计			77,936,180.34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3,074,056.3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2278228125	活期存款	14,086,476.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100800001238	活期存款	90,410.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2790100000389-000001	定期存款	4,205,417.40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371065	活期存款	24,691,752.27
合 计			43,074,056.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17,354.81万元,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4,525.22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028,366.7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26,740.65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07,0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7,000.00万元。

本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28	2022-3-4	1.30%-2.9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2-23	2022-3-30	1.30%-2.9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2-23	2022-5-26	1.30%-3.3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7	2022-4-11	1.30%-3.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4-1	2022-10-8	1.50%-3.3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4-18	2022-7-19	1.30%-3.41%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7-21	2022-8-25	1.30%-2.78%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7-21	2022-9-21	1.30%-2.9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21	2022-10-21	1.30%-3.18%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8-29	2022-12-2	1.50%-4.41%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9-30	2022-12-1	1.30%-2.9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20	2022-12-21	1.30%-2.9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2-10-24	2022-12-26	1.30%-3.0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0-24	2022-11-28	1.30%-2.88%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2022-12-2	2022-12-29	1.39%-2.8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2022-12-2	2022-12-30	1.40%-2.8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2-28	2022-4-3	1.70%-3.2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4-18	2022-10-18	1.90%-3.7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5-9	2022-8-9	1.70%-3.6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5-9	2022-11-9	1.90%-3.7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8-15	2022-9-15	1.70%-3.2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8-15	2022-10-15	1.70%-3.2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9-26	2022-12-26	1.70%-3.1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10-24	2022-12-31	1.70%-3.2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1-14	2022-12-31	1.70%-3.00%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2-7	2022-5-7	1.40%-3.1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5-9	2022-6-9	1.35%-3.10%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5-11	2022-5-31	1.35%-2.85%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7-20	2022-7-29	1.35%-2.45%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12-5	2023-3-7	1.30%-3.29%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	2022-12-28	2023-3-29	1.39%-2.93%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2-12-28	2023-3-30	1.40%-2.93%	未收回
合 计		557,000,000.00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31,5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71,00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60,500.00万元。

本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22-10-19	2022-11-23	1.39%-2.9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2-10-19	2022-11-24	1.40%-2.93%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00	2022-11-7	2022-11-30	1.70%-3.10%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7	2022-10-31	1.70%-2.85%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0-14	2022-11-14	1.40%-3.10%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1-16	2022-12-16	1.40%-3.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22-11-28	2023-2-27	1.39%-3.00%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2-11-28	2023-2-28	1.40%-3.00%	未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12-5	2023-1-20	1.70%-3.05%	未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0-14	2023-1-14	1.40%-3.00%	未收回
合 计		1,315,000,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号00523号)。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在2022年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5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14,106.13	12,576.10	12,576.10	3,230.07	6,453.87	-6,122.23	51.32%	2024年3月		不适用	否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7,619.65	7,619.65	7,619.65	2,439.44	6,334.83	-1,284.82	83.14%	2024年3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853.20	4,566.11	-6,433.89	41.51%	2023年3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25.78	31,195.75	31,195.75	7,522.71	17,354.81	-13,840.94	55.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028,366.7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43,594.00	43,594.00	43,594.00	-	-	-43,594.00	-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12,464.00	12,464.00	12,464.00	78.79	78.79	-12,385.21	0.63%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42.00	12,893.85	12,893.85	4,446.42	4,446.42	-8,447.43	34.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00.00	68,951.85	68,951.85	4,525.22	4,525.22	-64,426.63	6.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26,740.65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4 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9,235.5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940.8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晓蓉女士,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晔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在天衡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顾晓蓉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衡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